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莊主席振源、楊副主席水信、翁代表明惠、黃代表文欣、辛代表愛華、
陳代表孝融、鍾代表尚志、陳代表秀金、李代表琳瑯

四、列席：本會楊秘書榮崖

五、主持人：莊主席振源

紀錄：楊志團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(一)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(二) 主席報告召開本次會議緣由

(三) 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

七、散會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莊主席振源、楊副主席水信、翁代表明惠、黃代表文欣、辛代表愛華、
陳代表孝融、鍾代表尚志、陳代表秀金、李代表琳瑯

四、列席：鄉公所楊鄉長忠俊、周秘書金平（王主任秘書四川請假）、吳課長鑒
原、陳課長柏帆、李課長煜翔、柯課長逢平、許課長國彬、張隊長寶
仁、楊人事管理員清聰、陳主計員心怡、吳主任冠瑩請假、本會楊秘
書榮崖

五、主持人：莊主席振源

紀錄：楊志團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（一）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（二）審議代表提案

1. 案號 1 類別：觀光 提案人：辛代表愛華

案由：建請金烈大橋通車後，將過橋收費所得部分核撥給轄區所在地金寧鄉，
成立公共基金回饋本鄉鄉民，並建議於大橋落成時碑文落款應考慮將本
鄉鄉長及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及代表名字列入。

說明：

（1）報載金烈大橋將於十月份通車並實施過橋收費，因橋一端屬本鄉湖下轄
區，應比照電廠機場等回饋金方式，提供部分經費予本鄉成立公共基金
回饋本鄉各村教育學子獎助學金、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照顧之用，不應
全數收歸縣庫。

（2）基於以上相同原因，建議於大橋落成時，碑文落款應考慮將本鄉鄉長及
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及代表名字列入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2. 案號 2 類別：社會 提案人：李代表琳瑯

案由：促請提高每年度對社區辦理各項活動之補助款金額(由每年 2 萬元提高
到 2 萬 5 仟元)，以緩和各社區辦理社區活動之經費窘境。

說明：鑑於政府每年度補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之補助款已多年未辦理調整，而
物價上漲已是幾年前的倍數上漲，社區近年辦理各項活動也受影響，本
鄉已是偏遠農村，鄉內可資助社區的社會資源有限，建議向上提案提高
每年度對社區辦理各項活動之補助款金額(由每年 2 萬元提高到 2 萬 5
仟元)，以緩和各社區辦理社區活動之經費窘境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3. 案號 3 類別：農觀 提案人：李代表琳瑯

案由：促請協調相關單位協助寧湖路樟樹病蟲害防治，以維護路樹健康生長，及防止病蟲害擴散。

說明：本鄉寧湖路樟樹受病蟲害侵害，部分樹枝長白斑枯死，已嚴重影響環境，請協調相關單位協助盡速進行寧湖路樟樹病蟲害防治噴藥，以防止病蟲害擴散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4. 案號 4 類別：建設 提案人：李代表琳瑯

案由：促請協調相關單位協助頂林路(頂堡至安岐段) AC 路面重鋪整建，以維護鄉民及遊客用路安全。

說明：本鄉頂林路(頂堡至安岐段) AC 路面，近幾年道路因電力電信單位管路地下化頻繁挖掘，回填回鋪不夠確實，致已使用多年的路面出現裂痕與凹陷，已嚴重影響機車騎士用路安全，請協調相關單位進行頂林路(頂堡至安岐段) AC 路面重鋪整建，以維護鄉民及遊客用路安全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后湖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安工安事件專案報告(略)

七、散會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莊主席振源、楊副主席水信、翁代表明惠、黃代表文欣、辛代表愛華、
陳代表孝融、鍾代表尚志、陳代表秀金、李代表琳瑯

四、列席：鄉公所楊鄉長忠俊、周秘書金平代理（王主任秘書四川請假）、吳課
長鑒原、陳課長柏帆、李課長煜翔、柯課長逢平、陳辦事員勃僑代理
（許課長國彬請假）、張隊長寶仁、楊人事管理員清聰、陳主計員心
怡、吳主任冠瑩請假、本會楊秘書榮崖

五、主持人：莊主席振源

紀錄：楊志團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- （一）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- （二）審議人民請願案(本會次無人民請願案)
- （三）臨時動議

1. 李代表琳瑯

- (1)后湖新建社區活動中心工程工安事件，相關工安保險保額過低，鄉公所目前已簽約的工程是否仍採最低保額，建議與承建廠商協商修改契約要求提高保費，保障勞工權益。
- (2)鄉公所對於不良廠商該罰就要罰，尤其惡意廠商不能姑息，后湖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工安事件有否開罰。

2. 翁代表明惠

- (1)建議下次會議（第 20 次臨時會）鄉公所主任秘書由秘書周金平代理出席。
- (2)代表會後面道路整建工程請加速進度勿再延宕，並要求建商要確實設置危險警告標識。

七、閉會